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佈之公告
及
復牌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一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有關其控股股東國藥香港擬將本公司私有化的新聞報道，謹此澄清如下。

可能私有化

本公司已詢問國藥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6%)，並被國藥香港告知，其目前正研究將本公司私有化之方案(「可能私有化」)，若可能私有化進行，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國藥香港尚未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可能私有化之確實方案。國藥香港尚未就是否進行可能私有化達成協議或其他承諾。可能私有化之細節及條款(包括可能要約價和時間表)尚未敲定，可能私有化是否進行亦不能確定。

每月更新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之日期開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發佈公告，列明可能私有化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有關可能私有化的要約之明確意向或決定不進行有關可能私有化的要約之公告發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發佈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35,801,852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對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乃複述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私有化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七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定義

「本公司」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國藥香港」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